

緒論

第一節 法醫學的概念

法醫學是醫學部門裏邊一門以研究和探討在司法實踐上所發生的有關醫學及生理學各項問題爲其內容的科學。它所研究的問題在某種程度上可能涉及醫學中的其他一切部門。但是如果認爲法醫學是個別醫學科目機械地綜合，那也是錯誤的。在法學和醫學的發展過程中，由於個別事實和現象的偶然闡明，隨同兩門科學的複雜和擴大，法醫學便形成了，並分立成爲獨立的醫學科目，並且具有自己一定的嚴格劃分的問題範圍和自己的研究方法。

法醫學既然是醫學的一個部門，所以它的發展和完備也是藉助於各種醫學科目的成績和成就，並且利用醫學上的研究方法，來把自己的專門問題作理論上和實際上的分析。另一方面，毫無疑義地，法律科學也影響了法醫學的發展。司法實踐，對於法醫學提出新而又新的和各式各樣的問題，這些問題要求着作深入的和全面的研究。司法實踐決定着法醫學的基本內容：包含關於研究法醫檢驗的主要客體——活人、屍體、物證以及檢驗程序的各種問題。此外，法醫學也包含其在司法實踐上實際應用的程序問題。醫學知識在審判、偵查實務上的實際應用，就構成了法醫鑑定的內容。也像一切專門醫學

部門，例如外科學、婦科學及任何其他部門一樣，法醫鑑定，只有在法醫學方面具有專門的理論修養和實際經驗時，始能順利和令人景仰地進行工作。尤其在現時，法醫學的某些部分如檢驗物證，已經擴大到必須加以特別的專門訓練的程度。因此，實際上的法醫工作，即法醫鑑定，在基本上必須只由專家，法醫鑑定人來實行，儘管每一醫士都具有法醫學的一般概念，而且可以依照『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九三條的程序延請作為鑑定人，但是，不能因此就認為專家、法醫鑑定人對於任何醫學問題都可以作為鑑定人。關於涉及某些個別醫學部門的問題，最相宜和最妥當地是約請專長這一部門醫學的專家來加以解決。

在各醫學專門學校裏講授法醫學，也像研究其他醫學科目一樣，對於將來的醫士只能給予一般理論上的修養和最少的實用上的技能。在法醫學上的進一步的專門化，是在就這一專門技能加以深造才能獲得的。

司法工作者尤其是審判、偵查工作者，在自己的實際工作上經常遇到法醫學上的問題，因此，他們也必須具有法醫學上的基本知識這也是毫無疑義的。為了順利進行偵查或審判程序，正確斷定鑑定人的意見，司法工作者應當具有關於法醫學上的一些基本知識以及法醫鑑定範圍內的一些基本概念。司法工作者在這種條件下，才能正確地選任其所需要的鑑定人，向鑑定人提出鑑定的問題並批判地評定鑑定人的意見。但是，除此以外，司法工作者尤其是偵查員，也必須具有法醫學方面的一些實際知識和技能，以便應用於經常工作。偵查員經常須要親臨現場檢驗屍體。具有法醫學上的基本知識，偵查員才能就斷定死亡日和加害行為的性質有着正確方向，才能闡明由實際所確證的案件重要詳情和特

點。因此，對於在法律專門學校、中等學校和大學法律系裏講授法醫學，都要加以重視的。

法醫學科目體系是由蘇聯法醫鑑定的現存實際經驗所決定的。下面將要看出，法醫檢驗的客體是屍體、活人、物證和案件內的各種材料。各種外來的影響，基本上都可成為對於這些客體進行法醫檢驗（鑑定）的一種理由。在對法醫科目專門部分分成這些章節之前必須首先敘明關於法醫鑑定組織程序的規程。關於醫務工作担负刑事責任的法醫鑑定則列有專章。法醫科目的體系分列如下：

- (一) 關於法醫鑑定組織程序的規程及其所根據的蘇維埃法律上的一般理論根據；
 - (二) 引起病態的健康損傷或死亡的各種外來因素；
 - (三) 屍體的法醫檢驗；
 - (四) 活人的法醫檢驗；
 - (五) 物證的法醫檢驗；
 - (六) 案件材料的法醫檢驗；
 - (七) 關於醫務工作者担负刑事責任案件的法醫鑑定。
- 我們把這個課程體系作為本教材的基礎。

第二節 俄國法醫學發展的簡史

在彼得大帝以前時期，只有具法醫性質的採用醫士證明之個別敘述。在十七世紀，檢驗傷痕、殘

廢和被害人屍體之事，是由公務人員偕同見證人來辦理的。僅在十八世紀的初期，才有一些關於必須實行法醫檢驗的正式記載。

一七一六年出現了彼得一世的『軍人條例』。『軍人條例』第一五四條曾經規定，在鬥毆受傷以後而致死亡時，應請醫士檢驗屍體並斷定死亡的原因。一七三七年曾經繼續發出指示，『在各著名城市』應備有担任法醫檢驗職務的醫士。

在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法醫學隨着一般醫學的發展和司法制度的改變而發展了。實際的法醫工作，在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是醫務機關來領導的。醫務機關迭次經過改革並由一個主管部移屬於另一主管部。管理醫務機關的，不是醫士而是毫無醫學知識的官吏。

一七九七年設立了醫務局，法醫工作也劃歸其職權範圍之內。在關於醫務局權利和義務的章程裏，已經有了檢驗屍體的規定。

在俄國講授法醫學，於一百五十多年前已經開始了。一七九八年在莫斯科和彼得堡都已開辦了內外科醫學學校。在彼得堡的內外科醫學學校後來改組為軍醫大學，本年（一九四九）正是慶祝自己的一百五十週年紀念日。在這些學校裏都設有法醫學的教研室。

一八一二年的民事和刑事訴訟法都有補充規定，依照該項補充規定，各司法機關如對於某種案件需要科學、藝術或技藝上的知識時，即應求助於鑑定人。

一八一五年頒佈了關於民事案件患精神病人也須經檢查的指示。

一八二三年『軍醫雜誌』開始出版，在這個雜誌裏刊載了關於法醫性質的個別著作。

一八二八年醫務委員會頒佈了『醫士在司法檢驗和屍體剖驗中必須遵守的規則』。

一八三二年第一次出版的葛羅莫夫的教材在俄國法醫學初期教材中，是最著名的。

這一教材指出俄國法醫工作問題的高度和水平和廣大範圍。俄國各大醫學家對於法醫學問題也都加以注意。俄國著名的外科醫士卜亞利斯基（一七九九——一八六六年）編定了關於法醫剖驗屍體的第一個規則，這個規則後來曾被編入醫務章程之內。

恩·伊·皮羅果夫曾經刊行法醫應用的專門解剖圖解。在他的著作裏曾經講述法醫性質的個別觀察方法，例如關於槍彈傷害之類。

一八六四年的司法改革以及公開審判程序的實行，都影響了俄國法醫學的發展。刑事訴訟條例規定了法醫的權利和義務，並規定於必要時必須邀請法醫。在管理法醫工作的醫務機關也實行了一些改革。在上一世紀末，雖然在沙皇制度嚴重壓迫和沙皇法院反動本質的條件下，從事科學工作是非常困難的，但是依然有許多俄國法醫醫士：葛羅莫夫、培立甘、梅爾惹耶夫斯基、契斯托維赤、鄂勃連斯基、奈丁及其他許多人均以自己的工作而著名，並為祖國法醫學作了許多貢獻，因此使法醫學發展的水平較諸這門科學在歐洲其他各國的地位為高。俄國法醫醫士在這個時期已經研究了許多關於法醫學上的問題。梅爾惹耶夫斯基和貝林對於婦科醫學曾經提供了有價值的著作。契斯托維赤所發現的血液特性（沉降素——血沉）奠定了契斯托維赤血痕沉降反應的基礎，使能依據血液的痕跡認定其來源係出自人體或出自一定種類的牲畜。波·阿·米納科夫所進行的頭髮研究和使祖國法醫學大加擴展與深入的俄國法醫學者們的許多其他著作，都是為廣大羣衆所熟悉的。

在上一世紀的末期，俄國法醫學大家波·阿·米納科夫教授已開始工作了。在烏克蘭工作的，有著名的法醫學家和刑法學家恩·斯·包卡利烏斯教授。這些學者們對於蘇維埃法醫學的發展也作了許多貢獻。恩·斯·包卡利烏斯是哈里科夫法醫鑑定科學研究所的創立人和領導人，這個研究所現時即用他的名字作為自己的名稱。

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前，實際上的法醫工作是由屬於內務部的各縣和市醫士執行的。學術上的法醫工作則集中於法醫學的教研室，而是與法醫的實際工作脫離的。各大學醫學院內講授法醫學是非常有限的。法醫學和法醫實際工作的狀況，直至偉大的十月社會革命為止，不能認為是滿意的。革命前俄國的實際法醫工作，是由內務部指導責成為審判和偵查機關服務的警察醫士來擔任的，由於他們的階級意識從而使法醫工作也就成為反動的了。在研究俄國法醫史時，必須注意革命前俄國法醫鑑定的階級、政治的意向及其反動本質，而對於為祖國法醫學的發展作了很多貢獻的那些進步工作者，則應給予一定的評價。在法醫學和法醫鑑定方面，順利地和有成果地展開科學上和實際上的工作，只有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後才成為可能。

第三節 蘇聯法醫學的發展

社會主義制度的蓬勃力量，為一切科學部門的發展提供了無限的可能。在法醫學方面，這點表現在法醫工作在科學上和實際經歷上，均有飛躍的進展。

在社會主義國家存在的年代裏，法醫學的發展和成長，顯著地證明了蘇維埃法醫學較諸資本主義國家和革命前俄國法醫學的發展和情況，有着毫無疑義的特長和卓越性。

蘇維埃法醫學的這種特長和卓越性，是由十月革命後在我們國內所形成的和決定科學發展為國家利益服務的新社會條件所決定的。蘇維埃法醫學的使命，是為蘇維埃的公平裁判和社會主義法制而服務的，正是在這一點上它與資本主義國家的法醫理論和實際工作具有根本上的不同。蘇維埃國家為了鞏固社會主義的法制，建立了專門的、廣泛分佈的組織——法醫鑑定，它的基本使命是以熟練的鑑定人員為審判和偵查機關服務。只有注意嚴格遵守社會主義法制，徹底發展蘇維埃的公平裁判，保證真正的訴訟程序上權利的社會主義國家，才有建立具有專門職能——法醫鑑定職能的國家組織的可能。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變革了俄國的社會經濟制度，把全部國家體制加以根本改造，衛生制度也包括在內。蘇維埃的衛生事業成為蘇維埃國家制度的有機組成部分，開始由國家執行並由國家擔負費用。蘇維埃衛生事業的基本原則是由「聯共（布）黨綱」和「蘇聯憲法」規定的。蘇維埃衛生事業的發展和工作是從屬於社會主義建設的統一計劃，與統一計劃具有不可分的關係。

法醫鑑定從蘇維埃衛生事業初步建設時起，已經歸入衛生機關系統以內。蘇維埃法醫學和法醫鑑定的進一步發展，在過去三十年間是由蘇維埃衛生事業的發展計劃所決定的，衛生事業的一切環節聯合成為一體並服從統一的目的和任務。法醫學和法醫鑑定的成績，乃是全部蘇維埃衛生事業和蘇維埃醫學成就的反映。

法醫鑑定歸屬於衛生機關的系統，在這一醫學部門順利的發展上有了很好的表現，因為這樣會使

它與一般醫學保持了必要的有機聯系，而法醫學是在一般醫學的基礎上得到自己的發展的。

這種情況使有可能：

(一) 展開專門機關和專門職務網形式的統一組織，具有特定目的和特定任務的組織，依照統一計劃並在統一領導之下進行工作；

(二) 依照計劃程序實行培養和深造法醫鑑定的專門人材和法醫學的講師與科學工作人員；

(三) 在法醫專門學校和在各醫學專門學校的法醫學教研室裏，通過三年研究生制度培養高等技術的專門人材；在莫斯科、列寧格勒、基輔的醫士進修專門學校裏，專門執行培養法醫鑑定的專門人材；

(四) 在科學上的和實際上的法醫工作方面，制定並實行統一領導的組織方法上的指示；

(五) 建立法醫科學研究所形式的學術領導中心；

(六) 吸引法醫學教研室的教授，來參加法醫鑑定方面的實際工作和組織工作，許多教授同時都是各共和國和各省法醫機關的領導人；

(七) 由對於所屬法醫機關法醫檢驗的進行，組成監察和監督，由熟練的和權威的專家實行考核的檢驗和重新鑑定；

(八) 提供廣大的可能，使法醫鑑定得以利用各衛生機關的一切局、所、組織和專門人員，以便進行專門檢驗和諮詢；

(九) 總結和研究法醫鑑定工作的經驗；

(一〇) 責成法醫鑑定在衛生方面，例如在各縣的病理解剖方面執行一些補充的職務。

從一九四七年起，依照衛生部的命令應由醫學專門學校畢業的青年醫士中每年分出三百人作為鑑定人員來補充法醫組織網。從一九四八年起，實行法醫鑑定人的證書制度。

這種基本辦法確實地證明了，在社會主義國家衛生事業有計劃發展的條件下，法醫鑑定才有十分廣闊的發展道路。

在法醫學的科學研究方面也同樣有了這種廣闊發展的可能性。

除法醫學科學研究所外，各醫學專門學校和醫科大學的許多法醫學教研室也在進行法醫學方面的科學工作。在過去的三十年間培養了許多法醫學方面的科學工作幹部。在各醫學專門學校和法律專門學校裏，法醫學的講授大加擴展了和改善了。

法醫學——是蘇維埃科學各部門之一，辯證唯物論是它的唯一的研究方法。在生物學上反對唯心論殘餘（孟得爾、魏斯曼、莫爾根的理論）的鬥爭，也在醫學上廣泛地展開了。在法醫學上，特別是孟得爾細胞遺傳的不正確的理論受到嚴斥和譴責。

蘇聯科學研究院和蘇聯醫學研究院在一九五〇年六月召開的關於闡述巴甫洛夫生物學說的聯合科學研究大會，為蘇聯的生物學界開闢了一個新紀元。

這個大會所作的有歷史意義的決議，提出了一系列的立待解決而非常重要的任務，以便根據巴甫洛夫學說來改革醫學部門的實際工作，並指出進一步發展這種創作的道路。

巴甫洛夫關於高級神經活動的學說，生理學與病理學統一的學說，擴散集中、相互誘導的學說，

興奮、抑制過程統一的學說，都給法醫在方法上開闢了一條唯一的正確道路，使之對於法醫學上的繁雜部門，即如致死的過程、猝死、精神上的創傷、毒物等等部門，都應按照新的理論加以理解。

第四節 資產階級國家法醫學的反動本質

在資產階級國家裏，受着反動的虛偽的科學理論所薰染的法醫學，其階級性傾向是表現着爲民族歧視和種族主義的目的而服務的。即如，在法西斯的德國，在其實際經驗上創造了和灌輸了斷定純粹種族的方法和策略，依照血的化驗來斷定是否阿里斯的血源。法西斯德國的仇視人類的種族政策，獲得了孟得爾氏血球遺傳的虛偽科學之懇勤支持。這種根據所謂『科學』理論，依照純粹種族而爲虛偽的『科學』鑑定，在法西斯德國是廣泛地適用着的。

資本主義國家法醫學的階級傾向，是宣傳最爲反動的龍布羅梭的學說如『犯罪遺傳學』、『犯罪生理學』以及其他各種學派的虛偽學說，其目的都是企圖掩蓋由於資本主義國家的社會經濟因素引起的社會自殺殺害等犯罪事件日益增加的本質。而藉以轉移人們的視線，使其能順利的傳播沙文主義，一離開民族關係，並以資產階級法院對於進步的民主人士所採取的野蠻方法的迫害獲得藉口。法西斯德國被擊敗之後，在這種關係上的領導地位，就轉移到北美合衆國。

偽造科學服從階級利益、資產階級國家及其機關對於進步民主人士的迫害等等現象，——這都表現着資本主義國家法醫學的傾向和特徵。

第一編 關於法醫鑑定的組織程序問題

第一章 蘇聯法醫鑑定的組織

蘇聯的法醫鑑定——屬於蘇聯衛生機構的一個部門——是以對蘇聯司法機關服務為其使命的。

蘇聯的法醫鑑定，利用蘇維埃先進的科學成就及辯證唯物論的方法，並以其所有一切醫學上的經驗為蘇聯的司法機關服務。蘇維埃的法院是世界上最民主的法院。以『斯大林憲法』為基礎的蘇維埃審判，對於刑事被告人廣泛地給予訴訟程序上的保障。

在蘇維埃的法院裏，一切證據均須經過極其慎密的審查。在蘇維埃的訴訟程序中，各種類型的法醫鑑定，都是極其廣泛地被利用着。尤其是法院常常藉助法醫鑑定的辦法處理疑難案件。法醫鑑定是由國家組織來進行，這種組織是有利用一切科學——實際經驗的設備的可能，從而也就是有利用一切最新的科學成就的可能。

在資本主義國家裏，法醫鑑定首先是以奉行資產階級法院的階級意旨為其使命的，而資產階級又復利用法院以盡迫害其政治上的敵人和國內進步民主力量。資本主義國家裏法醫鑑定的任務，不是作

科學上的研究和對事實加以闡明，而是爲司法上的迫害尋找藉口，因此，致使在資本主義國家裏的法醫鑑定，充滿了直接欺騙和偽造氣氛。

在紐倫堡審判案件過程中，許多資產階級國家法医鑑定的代表們，就蓋世太保●所編造的喀登斯考事件的彌天大謊，所作的可恥行爲，均爲蘇聯的代表和鑑定人所揭穿，即此一節亦足爲使人確信這種偽造是以服務於政治目的之例證。

因此，蘇聯的法醫鑑定，與資產階級國家的法医鑑定，並無可加比較，或作某種對照的任何根據。在蘇聯所存在和實行着的蘇聯的法醫鑑定，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法医鑑定，有着根本上和原則上的不同。

在蘇聯，法医鑑定的實際工作，是由專門組織，並由担任國家職務的專門醫師——法医鑑定人執行。現時，在蘇聯這種法医組織是屬於蘇聯衛生部系統以內的。

第五節 衛生部系統內的法醫鑑定組織

一九一八年在衛生人民委員部的組織內曾於普通鑑定事務管理處設有法医鑑定科，高級法医的職務也歸該科管理。在這個時期已經爲蘇維埃公平裁判和衛生事業服務的蘇維埃法医鑑定奠定了基礎。

隨同衛生人民委員部的設立，組織法醫鑑定的分支機關和編製指示性的材料亦繼之開始。一九一九年公佈了第一個「關於國家醫學鑑定員的權利義務條例」。一九二一年在蘇俄衛生人民委員部的體系裏，成立一個法醫鑑定獨立組織，並在一九二四年初次設置了蘇俄衛生人民委員部法醫總鑑定人的職位。此時在各省衛生處裏，都成立了法醫鑑定的獨立組織，這種獨立組織在各該省裏，領導了一切法醫鑑定的事宜。一九三四年施行了新的法醫鑑定程序與法醫化驗所的條例。這個條例直到現在仍屬有效。這個條例規定法醫鑑定人及法醫機關的權利與義務。由於成立了聯盟衛生人民委員部，於是設置了蘇聯衛生人民委員部法醫總鑑定人的職位，這個總鑑定人負責領導蘇聯一切法醫機關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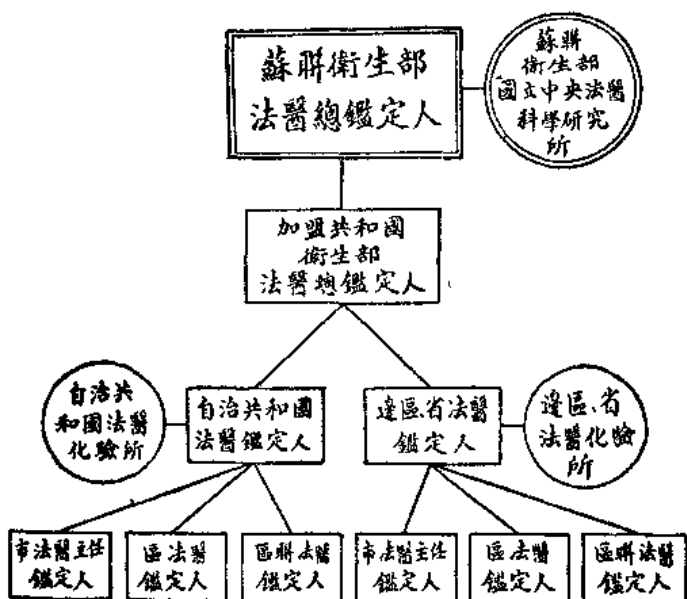
目前普通的法醫組織的機構是這樣的：蘇聯衛生部的法醫總鑑定人是領導蘇聯全部法醫工作的。各加盟共和國衛生部的法醫總鑑定人都直接由他領導。各自治共和國的法醫鑑定人、邊區和省的法醫鑑定人隸屬於加盟共和國的法醫總鑑定人。共和國的法醫總鑑定人領導該共和國的法醫鑑定工作。區法醫鑑定人，下級法醫工作人員都隸於省法醫鑑定人。區法醫鑑定人，在本區進行日常的實際的法醫工作。此外，在各大城市裏都設有市法醫主任鑑定人。蘇聯衛生部法醫總鑑定人、共和國法醫總鑑定人及省法醫鑑定人並負有對下級鑑定人實行監督的職責（見表一）。

因此，法醫鑑定機關是由衛生機關（區的、省的、邊區的及市的衛生處）管理，在行政方面也是隸屬於這些機關。至關於法醫鑑定的科學上實際領導工作，則專由蘇聯衛生部通過加盟共和國衛生部法醫總鑑定人、省、邊區、市法醫鑑定人爲之。

「法醫鑑定程序條例」在法醫鑑定體系裏，規定三級法醫鑑定制度：

表 一

第六節 法醫鑑定人的職位



區法醫鑑定人——第一級；

省、邊區、市（主任）法醫鑑定人（檢查

員）——第二級；

共和國衛生部法醫總鑑定人——第三級。

『法醫鑑定程序條例』未曾規定第四級的

法醫鑑定制度——蘇聯衛生部法醫總鑑定人，

這是因為這一級是在成立蘇聯全聯盟衛生部時

設置蘇聯衛生部法醫總鑑定人職位的情況下產

生的（一九三七年）。

執行法醫鑑定事務的工作人員，即法醫鑑

定人，是獨立的並對其實際工作担負全責。他

們為各機關和個別公民對於法醫問題所提出的

意見，是具有訴訟規範（條例第四條）所規定

的效力與意義的。

蘇聯衛生人民委員部於一九三九年規定了下列統一的法醫職位的名稱：

- (一) 區法醫鑑定人——是爲一區服務的醫士。
- (二) 區聯法醫鑑定人——是爲二個以上的區服務的醫士。
- (三) 州法醫鑑定人——是爲一州服務的醫士。
- (四) 市主任法醫鑑定人——是領導市內法醫工作的醫士。
- (五) 省(邊區)法醫鑑定人——是領導省內(邊區內)法醫工作的醫士。
- (六) 共和國法醫鑑定人——是領導自治共和國內法醫工作的醫士。
- (七) 法醫總鑑定人——是領導加盟共和國內法醫工作的醫士。
- (八) 化驗所的法醫鑑定人——是在法醫化驗所獨立從事法醫研究工作的醫士或生物學家。
- (九) 司法化學家——是具有專門知識，在法醫化驗所獨立從事司法化學上化驗分析工作的化學家。

(二〇) 法醫化驗所的化驗員——是在化驗所法醫鑑定人或司法化學家的領導下從事化驗或分析的醫士、生物學家、化學家或具有專門化驗知識的中等醫務人員。

(二一) 關於法醫鑑定的技術助手——是在進行剖驗、檢視與分析時，幫助法醫鑑定人及司法化驗員的中等與初等醫務工作人員。

第七節 法醫鑑定的機關

調查研究法醫鑑定的客體，要在專設的機關裏來進行。在省、邊區法醫鑑定人與市主任鑑定人那裏都附設一種執行各種法醫鑑定的綜合組織而具有必要設備的法醫鑑定機關。

法醫化驗所——是用法醫學和司法化學方法來研究物證的；陳屍所——是用法醫學方法來研究屍體的；法醫鑑定室——是爲了進行其他法醫調查研究的。

法醫鑑定，是依據機關、法院、各機關團體以及個別私人的請求來進行的。

在個人請求的場合，以及給沒有偵查權限的機關與團體舉行鑑定時，其鑑定結果，只能依據法院及偵查機關的要求而送往法院與偵查機關。

對於案件有利害關係的人不同意第一級法醫鑑定人所作的鑑定時，鑑定條例規定該利害關係人可以徵詢該管上級——第二級法醫鑑定人的鑑定意見；而蘇聯衛生部法醫總鑑定人——第三級對於該第二級的鑑定意見書可以提出異議。現在，對於加盟共和國法醫鑑定人的決定，也可以向蘇聯衛生部法醫總鑑定人提出異議。鑑定條例規定第三級的鑑定意見是最終的。可是就目前來說，在蘇聯法醫鑑定之最終的意見要算是第四級——蘇聯衛生部法醫總鑑定人的意見。當然，從訴訟程序的觀點來看，這種指示不是法院與偵查機關所必須遵守的。

從訴訟程序的觀點來說，法醫的審級並無拘束偵查員與法院的效力。偵查員與法院認爲延請某級

鑑定人對於具體案件是適宜的，就有權延請這一級的鑑定人，而不問其職務地位如何。

遇到案件具有原則性的重要意義時，這類案件就由蘇聯衛生部醫學委員會來研究。鑑定條例附帶規定偵查機關與審判機關『依審級』來利用這種重新鑑定的程序。必須指出，從訴訟程序專家方面，常常聽到對法醫鑑定條例的全部和其個別規定——部分的反對意見。但是應該把現行條例看成是主管機關的訓令，這個訓令規定法醫鑑定的機關與公務人員的工作、權利與義務，並且只是為法醫鑑定機關所必須遵守的。

依各審判與偵查機關的要求所進行的各種法醫鑑定，如果認為各該機關代表有在場之必要時，即應等他們到場後進行，否則，還有機關代表未於指定日期到場，或遲延鑑定的進行，足以影響鑑定的質量時，就要在審判機關與偵查機關之代表人的缺席情形下來進行鑑定。關於法醫鑑定所應檢驗的客體和進行鑑定的程序，均應在鑑定條例中有所規定。

法醫鑑定人只能由具有醫士稱號的人，且須依一定程序經批准其担任這種職位以後才能充當。遇有未設法醫鑑定員的地方，依『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三九條規定，其職務可以由現任國家職務的、與鑑定結果毫無利害關係的、而距出事地點較近的醫士來担任。中等醫務人員不能進行任何法醫上的調查研究，所以絕對禁止其担任鑑定人的職務。條例也規定鑑定人與審判、偵查機關的某些訴訟程序上的相互關係，這些關係要在以後講述訴訟規範與訴訟原理時，再作研討。此外，條例並規定區的、省的、邊區的法醫鑑定人及共和國法醫總鑑定人的權利與義務。